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
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作为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粤开证券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粤开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唐健（组长）、徐传胜（保荐代表人）、王良权，以上人员均为粤开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唐健、徐传胜为保荐代表人，唐健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阶段内，因人员工作安排变动，李勇杰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王良权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机构采取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 1、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各项业务规则、培训通知，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相关知识；
- 2、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辅导对象就前期已发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期重点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完成了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主体的销户工作；
- 4、及时收集辅导对象的财务报告、信用报告等资料，跟进辅导对象生产经营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建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通过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发现由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法律认识不到位，认为法律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需要认定为同业竞争关系。经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自查，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过梳理，确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重新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已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完成了注销。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的财务指标暂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且前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形，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规范财务核算工作，提高日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监事辞职报告，自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该次辞职导致辅导对象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新任监事的选举情况，督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安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唐健（组长）、徐传胜（保荐代表人）、王良权，下一步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持续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相关规则的学习，重点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三）在进一步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变化，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辅导对象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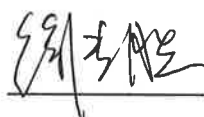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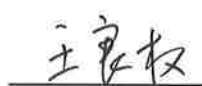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唐健



徐传胜



王良权



2023 年 1 月 11 日